

##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

(十四)、《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00 。

#### (三) 登记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鑫

电话：023-67885122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童路 9 号叠彩中心 H2 幢 7 楼

邮箱：fx@dhsthj.com

传真：023-67885233

邮编：40112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